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7層歌劇院廳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授出的與建議A股發行計劃有關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包括以下資料：
 - (1) 將發行證券的種類；
 - (2) 面值；
 - (3) 發行數量；
 - (4) 發行對象；
 - (5) 發行方式；
 - (6) 定價方式；
 - (7) 承銷方式；
 - (8) 上市地點；
 - (9) 本公司改制；
 - (10) 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的分配方案；
 - (11) 關於動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及可行性研究的議案；及

(12) 決議案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授出的與建議授權董事處理一切與A股發行有關事宜有關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擬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8610 8585 3095）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B座21樓，100022，聯繫人：吳華，電話：+8610 8585 3229，傳真：+8610 8585 3095），令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可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收取回條。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本公司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B座21樓，100022，聯繫人：吳華，電話：+8610 8585 3229，傳真：+8610 8585 3095），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人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預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持續時間不超過一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B座

電話：(8610) 8585 3888

傳真：(8610) 8585 322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王志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曲德君先生、尹海先生及劉朝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祖六博士、齊大慶先生及李桂年先生。